

关于推荐霍英东教育基金会 2021 年高等院校青年科学奖及教育教学奖候选人的通知

各学院（部）：

根据教育部《关于申报霍英东教育基金会 2021 年高等院校青年科学奖及教育教学奖的通知》（教港澳台办[2021 年 60 号]）的要求，鼓励我校教师在科学研究和教育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现将青年科学奖及教育教学奖候选人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奖项及申报要求

（一）青年科学奖

青年科学奖旨在奖励长期从事一线科学研究工作，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对国家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科技创新有突出成就，并取得重要成果的青年教师。

1.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女性不超过 40 周岁，即 1980 年 4 月 30 日及以后出生；男性不超过 38 周岁，即 1982 年 4 月 30 日及以后出生。

2. 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职称，近 5 年内从事一线科学研究工作的在职专任教师，主持过省部级以上课题。

3. 热爱中国，坚持立德树人，有高尚的社会公德及职业道德，积极为国家科技创新、经济建设服务。

4. 具有独立进行教学和科学研究的能力，有较强的科研发展潜力，已取得了较强影响的原创性成果并得到同行认可。

（二）教育教学奖

教育教学奖旨在奖励长期从事一线本科教学工作，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教学成果和教育质量突出，在学生培养方面有重要贡献的教师。

1.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即 1965 年 4 月 30 日及以后出生。

2.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职称，近 5 年内从事一线本科教学工作的在职专任教师，主持过省部级以上教学教改课题或获得过校级以上教学名师等相关教育教学奖励。

3. 热爱中国，坚持立德树人，有高尚的社会公德及职业道德，积极为国家人才培养、经济建设服务。

4. 具有独立进行教育教学的能力，师德高尚，治学严谨，热爱学生，潜心本科教学，教育教学研究成绩显著，教学质量和成果突出。

二、推荐方式和名额

各学院（部）可推荐青年科学奖和教育教学奖候选人各 1 名，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将推荐书和光盘（教育教学奖候选人每人要提交一个 mp4 格式的教学短视频文件，大小不

超过 100M，播放时长不超过 5 分钟)，报送至港澳台办公室。推荐材料中不得出现《国家科学技术保密规定》中列举的属于国家科学技术涉密范围的内容。

学校将组织专家对学院（部）推荐人员进行评审，确定最终候选人并予以公示和推荐上报。

联系人：王艳 ，联系电话：63740038（9298038），地址：行政楼 130 室，邮箱：international@zafu.edu.cn。

附件：1.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科学奖推荐书；

2.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教育教学奖推荐书

港澳台办、科技处、教务处

2021 年 5 月 20 日